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6 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16 年 8 月 16 日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会议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会议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016 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5,813,343.31 元,加上 2015 年底未分配利润 532,436,416.19 元,本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768,249,759.50 元。

公司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拟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435,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435,600,000 元,尚余未分配利润 332,649,759.50 元。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事项符合公司运营发展实际情况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规定,同意公司上述利润分配事项。

3、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的相关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4、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自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的规定。

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后，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性造成影响，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建设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134.5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5、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将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增加为“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6、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提供 2,873.53 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提供 2,000 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以上借款期限皆为一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以提前偿还。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同时，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分别开具募集资金专户承接该借款，并分别与本公司、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